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〉	3 師豫玲	服務機關 2.	收府社會局	職稱	1.局長2.
申報	民國 097 年	10月30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酉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詞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盧廷龍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i 中正區i 000 地號	南海段一	小段	15,660	87356 分之 117	師豫玲	75年10月 29日	買賣	五年以上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/ 01513-000 建號(陽台 7.58 ³ 公尺)		71.79	全部	師豫玲	75年11月 24日	買賣	五年以上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人 01079-000建號(公同共有)	、段	23,308.43	22486 分之 38	師豫玲	75年11月 24日	買賣	五年以上

(三)船舶

 種 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Hanne IIV.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皇里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戶	Έ								***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

(五) 航空器

 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田 但 価	ebrati.
±	1(及編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159,143元)

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338,584
臺灣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10,484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優惠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564,30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175,44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51,765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- et liere la Nova	14,972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師豫玲		3,59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1		
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	:幣 元)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· 整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 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革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寶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·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上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户	所 有	人價	.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* 元)	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種類	債 權 人	債務 人	及地址	一 餘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
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043,281 元)

種	負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間	取得(發生	生) 因
房貸	師新	象玲		臺		※商業		南路 2	2 段		2,043,281	91年 日	3月20	房貸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取得(原	〔發生〕 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合作金庫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師豫玲